

百嘉百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百嘉百汇债券	基金代码	027265
下属基金简称	百嘉百汇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7266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林峰	-		2018年07月02日
陈鹤明	-		2003年02月01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调整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1）个股精选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均适用上表中赎回费收取规则。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上表销售服务费（如有）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承受各种风险，因此在作出投资于本基金的决定之前，应慎重考虑以下所示风险因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

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股票投资风险。
- 3、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能带来的风险。
-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的风险。
- 6、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7、汇率风险。
- 8、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 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0、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客服电话:400-825-883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